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7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7235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400723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5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，請協助公告訊息
並轉知所屬推薦參加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243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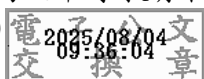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/黃韡熙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875555分機607/209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403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61號9樓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「電子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